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（一期）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（一期）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将智能钢琴及互联网配套系统研发与产业化项目（一期）的结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在内的项目结余余额）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我们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 王 伟 李耀强 周 英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